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SC11331011702493
生产者名称: 明治制果食品工业(上海)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73734209R
法定代表人: 秋山实成 (AKIYAMA MINARU)
住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新飞路1111号
生产地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新飞路1111号
食品类别: 糖果制品

发证机关: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

2023 年 02 月 17 日

有效期至:

2027 年 01 月 13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 明治制果食品工业(上海)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113310N1702493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糖果制品	1302	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	1.巧克力2.巧克力制品	

说明: 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